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87-299號永傑中心13樓1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而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及權益，亦須遵從本公司之細則所載之限制；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計算，亦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之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實行股份合併並使之生效。」

2. 重選曾憲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志謙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7-299號
永傑中心
13樓1301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據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時須註明據此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曾志謙先生；執行董事為朱裕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德深先生、劉天祥先生及曾憲芬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